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尤利娅·莫托克教授（罗马尼亚）按照大会第 56/17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为列入更多资料，本报告延迟提交。

摘要

在政府控制区，人权保护领域有了积极发展。但在叛军控制区，尤其在该国东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时有发生。卷入冲突的大多数军队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8	5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1-6	5
B. 关于屠杀指控的联合调查团	7	5
C.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员的报复行为	8	6
二. 武装冲突	9-22	6
A. 政府与刚果民主联盟的冲突	9-10	6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的冲突	11	6
C. 赫马族与伦杜族的族裔冲突	12-13	7
D. 其他冲突	14-16	7
E. 停火协定及其执行情况	17	7
F. 战争的后果	18-20	8
G. 视为处境危险人员的情况	21	8
三. 刚果人之间的对话	22-26	8
四. 政治发展和民主化	27-35	9
A. 在政府控制区	27-33	9
B. 在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区	34-35	10
五. 人权情况	36-66	10
A. 在政府控制区	36-48	10
B. 在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区	49-64	12
C. 弱势群体的情况	65-66	14
六.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7-70	14
A. 政府的违反行为	67	14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运派、刚果解运的军队及其外国盟军的违反行为	68-70	15
七. 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特征	71-75	15

八. 结论和建议	76-83	16
A. 结论	76-79	16
B. 建议	80-83	16

一. 引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未经表决即通过的第 2002/14 号决议中，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强化地方能力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研究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顾到性别特征的观点。
2. 人权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充分履行职责。
3.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公室、各机构、教会、非政府组织、政党及各类协会的代表定时提供的资料以及她最近一次考察访问所收集到的资料为基础。本报告依照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议提交，所引用的资料是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收到的。
4.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接受任命后，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前往日内瓦进行各种协商：她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外交使团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交谈。
5.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首次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金沙萨）。首次访问未能前往该国东部，但特别报告员受到了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人权部长等政府成员的接见。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机构、教会、非政府全国性和国际性组织、政党及各种运动的代表。她还会见了外交使团（包括欧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刚果人之间对话调解人办公室的一位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负责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公室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官员。
6. 特别报告员一起向政府递交 10 份紧急行动请求，其中 6 份是向政府提出的（共 11 人），4 份是向刚果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提出的（共 25 人）。这些信函均未得到回复。

B. 关于屠杀指控的联合调查团

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14 号决议第 6 (b) 分段中，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同负责调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调查，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屠杀事件和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一份报告和以往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

他暴行，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依照这一要求，秘书长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初步协商工作，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说明。

C.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员的报复行为

8. 特别报告员通报下列有关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报复行为的资料：关于联合国一些官员的情况，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刚特派团驻基桑加尼人权科长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和联合国驻戈马安全主管加斯帕洛先生被刚果民盟驱逐，并在刚果民盟控制区被视为不受欢迎的人。这些官员成了被恐吓和毫无根据指控的对象。刚果民盟的士兵还对联刚特派团驻基桑加尼的两位成员施暴（获知这一事件后，刚果民盟在戈马的负责人向联刚特派团致歉，并表示将派出一个刚果民盟调查委员会前往基桑加尼）。刚果民盟戈马派的态度无助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良好进展，特别是在基桑加尼市非军事化方面。

二. 武装冲突

A. 政府与刚果民主联盟的冲突

9. 刚果武装部队和刚果民盟军队之间的局势依然非常紧张。双方军队的战斗持续不断，刚果民盟军队内部发生了一些倒戈事件：一些部队，特别是刚果民盟戈马派第 71 营，据说已倒戈投靠了刚果武装部队（刚部队）。一些拖延手段使人时刻担心双方会重燃战火：刚果民盟戈马派指控金沙萨政府支持帕特里克·马松祖少校的人占领普韦托市（上卡丹加）、加强在伊图里的部队并把该地区的族裔社区成员驱逐。刚果民盟戈马派威胁说，如果亲政府部队不撤出普韦托市，他们将用武力夺回。

10. 2002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刚果武装部队伙同由刚果民盟解放运动派干部领导的马伊-马伊武装团伙在伊图里的屠杀平民（约 500 人）事件，被刚果民盟戈马派揭发，让人担心后者会在其控制区重新开战。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的冲突

11.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于南非太阳城签署《框架协议》之前，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占领赤道省并获乌干达支持，一直与获得津巴布韦、安哥拉和纳米比亚支持的刚果武装部队相对抗。政府和让-皮埃尔·贝姆巴先生的刚果解运为执行这项协定结成同盟，为中止敌对行为作出了巨大贡献。2002 年 5 月，一个由内政部长率领的政府代表团因此得以访问坎帕拉及刚果解运和刚果民盟内部运动派控制的领土。

C. 赫马族与伦杜族的族裔冲突

12. 伊图里地区今天是赫马族与伦杜族发生许多血腥屠杀对抗的地方。暴力事件在伊图里几乎不断发生：2002 年 2 月 15 日，约 100 人在赫马族与伦杜族的对抗中遭屠杀。2002 年 4 月 18 日发生在贡戈地区的两族冲突造成许多人员伤亡。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夜，据说赫马族人焚烧了索莱尼亚马村，而在同一夜，恩吉蒂族人为报复他们的村庄在 2002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夜被焚烧而屠杀了 7 名巴维拉族人。

13. 刚果民盟基桑加尼解运派内部的争论，源自该运动两个主要领导人约翰·蒂巴希马先生和姆布萨·尼亚姆维西先生的敌对，这加剧了族裔间的冲突。一些政治派别执意煽动其部族中的一小撮人提出他们的政治要求。省内暴动此起彼伏，主要在布尼亚近郊的科洛马尼和索莱尼亚马，以及布尼亚的穆齐佩拉区。

D. 其他冲突

14. 一些杂牌武装团伙在国家东部活动。这些武装团伙不论有没有签署《卢萨卡协定》，都以恐怖手段对平民进行统治。武装部队调动频繁，加上社区的紧张局势，能够经常进入的地方越来越少。人道主义小组通常无法进入南北基伍两省整个地区（乌布瓦里、菲济、瓦利卡莱周边地区、沙本达或伊西罗），因为这些地区位于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运派或刚果解阵控制区，却被武装团伙占领，而且在这些团伙中，很难分清谁是马伊-马伊民兵，谁是退伍军人组成的联攻派民兵，谁是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年轻新兵。

15. 在南基伍省的高原地带，原籍卢旺达的刚果人和图西族的刚果人强烈反对把他们的利益（承认他们属于刚果民族）与基加利的战略利益相提并论，他们在各省中马伊-马伊民兵与刚果民盟军队及其卢旺达盟军之间发生对抗的地区劫掠：马涅马省（金杜）、马西西和鲁丘鲁（北基伍省），这些对抗导致大批居民在森林中流离失所，大量平民伤亡。

16. 武装反对派控制区非常不安全，在这些地区中，各派武装民兵之间发生激烈战斗，以控制对方的移动或夺回以前战斗中失去的土地，例如 2002 年 6 月，刚果民盟卢爱军（卢旺达爱国军）派、马伊-马伊民兵、联攻派和其他武装民兵在阿洪古利地区巴苏卡镇（金杜）卡松戈发生的战斗。

E. 停火协定及其执行情况

17. 由于约瑟夫·卡比拉接替其父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担任总统，《卢萨卡协定》得以在冻结两年之后恢复执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有了重开的前景。卡比拉总统宣布的政策是，政府参与执行《卢萨卡协定》、遵守停火、外国军队部分撤出、

部署联合国观察团。这一新动力使刚果人之间对话的调解人得以重新推动对话的筹备工作，并最终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起在南非太阳城举行为期 52 天的对话。

F. 战争的后果

18. 由于战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社会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依然令人担忧。保健照料再也无法获得。全国各地保健中心和医院残破不堪，在东部，大量医院基础设施被战争摧毁。

19. 在国家东部，不安全、贫穷和学校频繁关闭或毁坏造成入学率下降。欠佳的政治和经济气氛使失业加剧，非常令人担忧。环境和整体生境的恶化带来诸如地质侵蚀、洪水和森林破坏等自然灾害。2002 年 1 月，尼拉贡戈火山爆发，摧毁了戈马市 20% 至 40%，造成大量家庭一无所有。

20. 200 多万人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在国家东部。前线军队重新部署到矿产丰富的地区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状况更加恶化。

G. 视为处境危险人员的情况

21. 位于金沙萨蒙恩加夫拉镇的国家社会保障院所收容的弱势人员的境况，依然令人担忧。2002 年 7 月 27 日，那里约有 300 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教廷大使、人权部和各国使馆及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的联络小组建议让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重返国家的东部和西部。

三. 刚果人之间的对话

22.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哈博罗内举行的筹备会议上，除其他外，签署了一项《共和国条约》，重申团结、完整和国家主权、边界不容侵犯和人员及财产自由流动。哈博罗内会议被视为对话前会议，为全国对话工作进行筹划，全国对话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

23. 刚果人之间的对话自 2002 年 2 月 25 日起在南非太阳城举行，为期 52 天。300 名代表分成 5 组参加对话，他们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切现有力量：政府、叛军的所有派系及其分裂派别、所有非武装政治反对派别、广义的民间社会和武装民兵。

24. 对话议程涵盖国家重建的基本问题。为此成立了 5 个委员会：政治与体制、防卫与安全、经济与财政、和平与和解、社会问题。通过了 37 项决议。

25. 对一项订正提案进行谈判；同时，政府和刚果解运在对话框架之外缔结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同意的过渡时期管理政治协定》。许多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加入该协定。刚果民盟、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民进联盟）及一些政治运动拒绝《太阳城协定》，另外组织刚果人之间对话保障同盟。

26. 国际社会鼓励刚果人达成一项全面包容的协定，这是唯一能够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国家和平进程的框架。出于这个考虑，2002年6月16日，秘书长刚果人对话问题特使穆斯塔法·尼亚斯先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访问（一次与刚果各派别协商的访问）。在秘书长和南非总统的主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举行讨论，计划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地带，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安全屏障”。2002年7月30日，刚果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和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在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主持下签署《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分区域恢复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进展。该协定规定自签署之日起停火。还规定卢旺达军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交换条件，刚果政府解除联攻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武装并将他们重新集结。2002年8月1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又和乌干达签署《罗安达和平协定》，规定乌干达军队撤出刚果领土，恢复双边合作和实现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

四. 政治发展和民主化

A. 在政府控制区

27. 国家继续依解放刚果民主力量同盟制定的一项宪法法令进行统治。

28. 按理说《框架协定》应可促成拟订一项过渡宪章，制定协商日程组成政府，但却没有实现。过渡时期的权力分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同意的过渡时期管理政治协定》第1条中作了确定。因此，约瑟夫·卡比拉先生继续担任共和国总统；让-皮埃尔·贝姆巴先生（刚果解运）担任总理；国民议会议长由刚果民主联盟派任；参议院议长来自非武装反对派。

29. 根据《框架协定》第2条，过渡机构包括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参议院、政府、法院和法庭。此外还有公民机构（《框架协定》第1条），即：独立选举委员会、大众传媒总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人权观察所、道德与反贪污委员会。一个负责起草过渡宪章的工作小组已经成立。

30. 过渡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尚未完成，原因是政府和刚果解运的代表继续持有不同意见，尤其在有关代表限额、国家元首和总理的特权、武装部队的指挥权等方面。

31. 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2002年5月17日撤销了三年来暂停政党活动和非营利协会运作的禁令。但同时，这一撤销又被违反，限制某些公共自由，特别是民进联盟积极分子分别于2002年4月9日、11日和12日组织的和平游行。东开赛省民进联盟的三名成员（让-保罗·姆贝维瓦先生、贝尔纳·尼扬杜先生和莫里斯·巴马尼伊先生）因为支持候选人艾蒂安·齐塞克迪先生于2002年4月19日被捕。他们一直被关押在姆布吉-马伊中心监狱。

32. 民进联盟的拥护者自从他们的党派支持《太阳城协定》的非签字派之后，就遭受到各种暴力行为，从夺取财产到任意监禁和/或拘留，还有虐待。2002 年 6 月 4 日，国家警察粗暴镇压民进联盟积极分子组织的和平游行，游行的目的是支持继续进行刚果人之间的政治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全面包容的政治协定。一些积极分子被捕后关押于金沙萨警察省督察局的囚牢中，并受到虐待。同样地，民进联盟另外六名通称为“站立着的议员”的积极分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遭警察逮捕，带至大理石宫二处，受到虐待之后被拘留。

33. 除了已故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设立的过渡议会这一结构之外，没有按照民主规则选举议员的议会。过渡议会的议员由行政当局指定。行政当局可以随时撤除其领导成员。

B. 在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区

34. 鉴于普遍不安全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局势，很难讨论民主进程问题。刚果解放阵线（刚果解阵）是在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刚果解运两个叛乱运动的领导人在基亚克旺扎、巴多利特、戈马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多次会面中成立的。刚果民盟解运派、刚果民盟国民派和刚果解运，以前同属由乌干达支持的各叛乱运动组成的刚果解阵，它们在赤道省和东方省进行战斗。其中一个叛乱派别——刚果民盟解运派，与金沙萨政府关系密切。

35. 在刚果人之间对话工作期间，又产生了一些新的同盟，其中包括非武装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的同盟：金沙萨政府和刚果解运签署一项《框架协议》后成立的一个同盟。《框架协议》非签字派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会议，成立了刚果人之间对话保障同盟，包括民进联盟与刚果民盟戈马派。这一同盟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继续有效地开展刚果人之间对话工作，建立一个各方同意的政治新秩序，捍卫《卢萨卡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五. 人权情况

A. 在政府控制区

36. **生命权。**特别报告员对一些积极发展表示欢迎。卡比拉总统已下令暂缓执行死刑。禁止死刑已列入《刚果人权宪章》第 18 条。可惜该宪章的法律地位尚不明朗。同时，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侵害生命权的案例：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夜，家住比奔巴镇（姆布吉-马伊）的 3 名男孩，齐班达·多多，16 岁；卡扎迪·穆恩达，15 岁；恩杰勒卡·巴比，17 岁，被巴克旺加矿业公司波利戈内矿场的保安击毙。

37. **身心完整权**。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侵害人身完整权的指控。据称，2001 年 10 月 26 日，国民兵役处处长梅米纳少校强奸了 8 岁女孩安托·卡戈圭。

38. **人身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获知一些侵害个人自由权的案例：巴贡戈同盟的几名领导成员因为向共和国总统正式写信而被逮捕，关押于国家警察特别事务处的囚牢；人权观察委员会主席西伊·罗安达先生因为收留被控不法份子结社和叛国的米歇尔·比辛瓦先生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被捕。

39. **公正诉讼权**。司法管理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需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包括总统令在内的国家法律常常缺乏有效性；司法独立和公正，根本不存在。军事法庭继续处理平民所犯的违法行为（土地争端、危害国家安全等）。卡比拉总统暗杀案显示司法权的薄弱。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的庭讯上，135 名被告中 95 人到庭。只有 5 人有律师。这些被告在长达一年的拘押期间，被禁止与律师接触，这侵犯了辩护权。这些被告被起诉的罪行可处死刑。军事法庭是一个特别法庭（负责审判暗杀已故总统卡比拉的凶手），它既是初审法庭，也是终审法庭（第 5 条）。让任何被告有上诉机会的两级法院原则，没有得到保证。总统要求关闭所有不隶属检察机关的拘留所，但是一些拘留所仍在继续运转作。

40. **人身安全权**。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揭发侵害人身安全权行为的控告，这主要是因为军人、警察和有些时候行政部门官员犯罪不受处罚。人员被任意逮捕，尽管出示了身份证件，仍要被关押 24 小时。军人和警察常常侵夺民众钱财。

41. **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获知多家私营新闻机构的记者被非法拘押案例：刚果全国广播电视台二频道记者何塞·菲鲁兹先生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被军人逮捕，遭到毒打，并在颠覆活动军事侦查小组的囚牢里关了 10 天。

42. **结社和集会自由**。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关于政党运作的总统令颁布之后，情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是，那些选择揭发侵犯人权行为、发表公开声明和捍卫同胞权利对抗专权及其各种安全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党，有时受到骚扰。一些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受到骚扰。它们的成员被逮捕和拘押。受骚扰最深的是：非洲人权捍卫协会、人权观察委员会和刚果人权观察所。

4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和社会形势依然令人担忧，原因如下：拨给社会部门的公共支出百分比低和内部投资薄弱对最贫困者获取保健、教育和饮用水服务产生负面影响；人民因战争而不断移动、无法控制；以及令人极度担忧的失业情况加剧。

44. **保健权**。保健基础设施完全缺乏设备和药物。

45. **教育权**。战争对教育系统造成影响，教育落后。入学率从 1978 年的 94% 下降到 2002 年的大约 80%。扫盲率也非常低。

46. **住所权**。大量家庭无法得到象样的住所，原因是房租高，生境极度恶化。

47. **妇女和儿童情况。**男女不平等写入《民法》。《家庭法》中关于结婚年龄的条款规定，男性婚龄为 18 岁，女性为 15 岁（《家庭法》第 352 条）。《家庭法》中关于通奸的条款，区别对待女性通奸和男性通奸（第 457 条）。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她们的生活条件显然非常不良。

48. 特别报告员对卡比拉总统采取的关于让 300 名儿童兵解放的措施表示欢迎。如何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人民普遍贫穷，造成家庭离散，父母无力抚养子女。残忍和暴力给儿童带来的创伤无法估量，其中一些儿童在精神上留下了终身烙印。许多儿童身患各种疾病，比如麻疹、营养不良和因战争而增加的肺传染病。

B. 在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区

在刚果民盟控制区

49. **生命权。**刚果民盟控制区内有大规模侵犯生命权行为。17 名被判重刑的军人囚犯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被提取出狱。根据刚果民盟情报和军事安全处处长阿尤·博尼少校的命令，有 4 人在监狱内被即决处决。最惊人的一个案例已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率领的一个调查团进行调查，那就是 2002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卢旺达爱国军在基桑加尼犯下的屠杀事件，造成许多伤亡。特别报告员认为，收集到的材料表明，在曼戈博市、邦博巴机场、凯塔莱军营、乔波桥和第 7 旅拘留中心，法外杀戮和即决处决时有发生。她还注意到，刚果民盟戈马派负责人所犯的无节制行为相当严重，可能会招致新的报复，使暴力行动升级并蔓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省份。2002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伦杜族人和赫马族人在布尼亚发生对抗，据说有超过 85 人死亡，许多人受伤。死伤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据说已找到一个有 38 具尸体的坑，但地点没有说明。另有 115 具尸体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在布尼亚市及周围地区被发现。同一消息来源称，布尼亚市有 1 万个家庭流离失所。

50. **身心完整权。**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多起关于侵害身心完整权的指控，包括强奸妇女和儿童、绑架、非法拘留、不人道待遇和有辱人格待遇，其中大部分是保安部队和武装团伙所为。2002 年 8 月 9 日，钻石商乔治·穆肯迪先生因债务问题被安全部门逮捕，关押于国内安全总局囚牢。有 7 人因危害国家安全和通敌被起诉，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被捕，关押于乌维拉中心监狱。

51. **人身自由权。**凡是发表与刚果民盟和刚果解运相反意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举行的会议的人，均被逮捕和囚禁。比如费尔曼·扬甘比先生的案例，他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起被剥夺行动自由，因为他参加了在金沙萨的全国民间社会协商会议和在比利时与非武装反对派举行的会议。

52. **公正诉讼权。**法官的问题在于人员和设备方面：法官人数很少，导致负担加重。他们缺少履行职能所需的基本设备（打字机、纸、笔等）。他们的工资发放不正常。

53. 大部分囚犯一直未受审判，在公安部门或监狱中心一关数月。对公正诉讼权最严重的侵害是，屠杀、暗杀和酷刑，通常是保安部队和武装团伙所为，他们不受处罚。最惊人的案例是 17 名被判重刑、关押于卡莱米中心监狱的军人。他们曾在特别法庭宣判后提出上诉。4 人在监狱内被即决处决，并埋于监狱后面的一个坑里。200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天夜里，他们的尸体被挖出，运往一个不明地点。至于其他 13 名军人囚犯，他们的放逐地点和所受命运，则无人知晓。罪魁祸首从未被绳之以法。

5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公室访问戈马市恩多索囚牢时注意到，囚犯通常被严密看守三个星期。严密看守的期限随时可变。没有为囚犯立任何案卷，他们甚至没有入狱登记证（入狱登记可有可无，甚至被忽略）。许多囚犯确定说，他们的家人和其他亲属不知道他们被逮捕和关押。只有一本登记簿。狱卒没有一点刑事诉讼观念，他们大多是文盲。

55. **人身安全权。**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揭发侵害人身安全权的控告。逮捕、毒打以勒索钱财、传讯、恐吓民众的例子非常多，以致人们见到保安警察就心生恐惧。2002 年 6 月 5 日，阿苏姆巴先生被一名警察传讯，带到快速反应警察局，他不得不支付 500 刚果法郎作为警察交通费。住在戈马市辛比区的小商贩里兹基·卢本戈夫人，据说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夜被几个武装人员逮捕。她被控参与暗杀皮埃尔·鲁扬吉先生。在马西西地区姆韦索，也发生多起警察骚扰事件。

56. **结社和集会自由。**一切公共示威、反思日及公共集会活动，在刚果民盟戈马派控制区都被禁止。违反这些禁令者被粗暴镇压。

57. **信仰和宗教自由。**教会迫害事件在该地区一年到头都有发生：2002 年 4 月 12 日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军人包围了布卡伍的所有礼拜场所，不许卡伊大堂区的信徒进入教堂，并且强制赶出已进入教堂的信徒。卡杜杜教堂的情况也是一样。在布尼亚，许多赫马族人攻占了主教区大修道院，以阻止布尼亚主教区新任主教（来自南德族）举行授职弥撒，因为他被任命代替来自赫马族的主教莱昂纳尔·德丢。

58. **言论和意见自由。**不存在言论和意见自由。一些记者受到威胁、被逮捕和入宅侵犯。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多名负责人受到刚果民盟戈马派军人和保安部队的威胁、骚扰和恐吓。《小观点报》记者兼编辑沙巴尼·萨达拉先生于 2002 年 6 月 6 日被入宅侵犯。基督和平会主席、非政府人权组织省级网络协调人布莱斯·贝斯先生，据说受到刚果民盟戈马派当局的威胁。

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2002 年 1 月 17 日尼拉贡戈火山的爆发使社会经济形势恶化。其他使社会经济形势恶化的因素包括：公务员工资得不到支付和/或微薄、安全条件不良及国家事实上分裂。不过，由于非正式部门以及与邻近城市居民的商业往来，大部分居民得以继续生存。此外，刚果河运输的重新开放和部分铁路的恢复使用，将逐步改善社会经济形势。

在刚果解运控制区

60. 关于刚果解运控制区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很少。

61. **生命权**。特别报告员收到多起侵害生命权的指控。

62. **身心完整权**。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案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商人姆博米-恩兹米先生因为与共和国检察官发生冲突而被关进囚牢，遭受毒打和酷刑。2002 年 7 月 12 日根据布辛加城首长的命令，万兹城 30 名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被逮捕，并关进囚牢。

63. **公正诉讼权**。司法系统缺乏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一些案件因为法官不够而不能处理，特别是刑事案件需要有三名法官同时出席。

64. **人身安全权**。刚果解运当局于 2002 年 2 月初逮捕了一位叫做阿齐扎·松扎·莫邦戈的女青年。她被控充当刚果武装部队奸细。她被押到巴桑库苏接受调查。这一情况说明，在叛军控制区存在猜疑和恐吓气氛。另外还有一个案例：萨洛门·伊龙巴先生受到警察总监的威胁。

C. 弱势群体的情况

65. 由于冲突不断和叛乱集团控制区的恐怖气氛，妇女和儿童的情况持续恶化。他们在战斗中常常被用作人体盾牌。妇女强迫失踪的案例不断增多。被绑架的妇女常常被强奸；她们遭受到最残忍的暴行（参看第七节：性别特征）。

66. 俾格米人的权利没有受到尊重。他们经常被视作一个特殊的动物种群，生活条件极其艰难。他们几乎被所有刚果人蔑视和排斥，通常不能进入保健中心和学校等社会设施。此外，俾格米人的住所非常简陋，日晒雨淋。俾格米人很难拥有土地和行使土著人民的权利。他们被赶到森林深处，土地贫瘠。刚果国家没有建立任何一贯方案来维持适合于俾格米人的经济结构和传统生活方式。

六.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A. 政府的违反行为

67. 鉴于政府对马伊-马伊民兵和联攻派的支助，它对他们的劫掠行为应负责任。马伊-马伊民兵和联攻派对他们怀疑通敌的平民施以暴行。这些暴行造成大量伤

亡。值得欢迎的是，卡比拉总统在安全理事会访问期间作出承诺，终止政府对马伊-马伊民兵的支助。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运派、刚果解运的军队及其外国盟军的违反行为

6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有大量攻击平民的事件：2002 年 4 月 15 日刚果民盟解运派和刚果民盟国民派军队在甘扎（伊图里）地区发生对抗，据说造成 250 多人死亡，多人受伤；还有 2002 年 5 月 17 日刚果民盟和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在卡莱米实施即决处决，他们提取 17 名被判重刑的军人囚犯，其中 4 人被处决；2002 年 5 月 24 日，有 3 人在比雷尔（戈马）被几名身穿制服的人处决；赫马族人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干达部队在伊图里发生对抗，据说有 500 名赫马族人被杀害。

69. 必须特别指出，2001 年 5 月 14、15 和 16 日发生在基桑加尼（东方省）的事件，被视作是刚果民盟戈马派中刚果军人的一次叛乱，导致平民被屠杀和劫掠，据一致消息称，约有 50 至 200 人死亡。

70.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和基督神灵公民教育权利组织网在交给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一份报告中指出，2002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在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卢旺达控制区共发生 521 起暗杀案、118 起强奸案、多起绑架、毁坏、焚烧村庄和抢劫案。

七. 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特征

71.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武装冲突而更加严重。大规模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来源于该国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性暴力。卷入此一冲突的大多数军队都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刚果民盟战士、卢旺达士兵以及他们敌对的军队战士——马伊-马伊民兵、卢旺达胡图族武装团伙以及捍卫民主阵线与民族解放力量的布隆迪叛军——在过去一年中经常、有时甚至系统地强奸妇女和女童。大量妇女和女童在被强奸后怀孕，其中一些人感染上艾滋病毒，人数不详。人权观察把这种在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称作“战争中的战争。”

72. 尽管男女平等原则已列入治理国家的各种文书，并且多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定和条约已获得批准，但是许多法律规定仍然包含歧视妇女的内容（见第 47 段）。

73. 妇女基本上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对土地、信贷、技术和职业培训等生产要素的利用几乎不存在。在城市，由于经济崩溃，越来越多的家庭靠妇女操持。在农村，尽管资源匮乏、收入低微而且无法利用一些服务，但是妇女仍可靠农活维生。

74. 虽然教育已合法地列入 1986 年 9 月 22 日关于国民教育的第 86-005 号框架法，但是男孩和女孩平等受教育远远没有实现。特别是在农村，女孩入学率低于

男孩。男女之间存在不平等现象：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城市初级教育的差距维持在 2%到 10%。但在农村，差距高达 30%到 60%。

75. 影响妇女健康状况的因素有很多，包括金钱收入不足；治疗费用昂贵；贫穷；没有足够的计划生育信息、不能充分使用和获得节育方法；性病（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农村尤其缺乏保健基础设施和饮用水；针对妇女的暴力；武装冲突的影响。妇女和儿童是平民中受武装冲突与种族战争后果影响最深的群体。

八.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特别是在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刚果解运叛乱集团控制区，仍然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其原因是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毫无疑问，这场战争的深层原因与其他持久武装冲突相似，是经济问题。

77.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太阳城签署的协定，这些协定应可使国家走向和平并建立民主制度。她还欢迎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协定。不过应当指出，有关各方在经历多年战争之后，如何执行这些协定似已成为一个大难题。只要战争一日不停，思考民主化进程就没有作用。

78. 在政府控制区，人权保护领域有了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在有关暂停死刑的措施、解放 300 名儿童兵、恢复党派活动自由方面。然而，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尤其是在司法管理领域。军事法庭继续运作和审判平民。其法规中有一些条文与人权相悖。司法运作的薄弱影响了一切人权的落实。

79. 叛军控制区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国家东部。刚果民盟戈马派施行的法外处决造成恐怖气氛持续。不尊重人权现象非常普遍。各种人权、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煽动种族仇恨助长侵犯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尤其令人担忧。对平民的报复严重侵犯了人道主义法。

B. 建议

80. 冲突各方应继续进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并执行已缔结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在强调这一过程主要应由刚果人负责的同时，还应指出，必须与秘书长刚果人之间对话问题特使穆斯塔法·尼亚斯先生充分合作。同时，各方应支持驻当地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刚特派团，以进行复员、解除武装、遣返、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的工作。必须停止煽动种族仇恨。冲突各方都应执行人道主义法规范。对平民的报复行为必须停止。所有儿童兵都应复员并融入社会。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应得到改善。必须坚决放弃把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

81. 政府应遵守

卡比拉总统在安全理事会访问期间所作的不支持马伊-马伊民兵的承诺。还必须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应采取坚决措施改善司法管理：军事法庭应停止审判平民；司法独立和公正是有效尊重人权的基础。政府应执行全国人权会议产生的协议。《民法》条款以及其他规定女性地位低于男性的法律应进行修改。必须确保妇女能更好地参与公共生活。

82.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事实上的权力当局刚果民盟戈马派，必须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包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终止法外处决和延续恐怖气氛的一切其他措施。必须停止针对联合国代表团、特别是联刚特派团成员的各种报复行为。必须终止煽动种族仇恨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必须确保南基伍省和高原地区的平民得到保护。

8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事实上的权力当局刚果解运，必须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终止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
